

• 王雲五主編 •

人人文庫



心理學要事年表暨

著名心理學家小傳

朱道俊編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S

011717

B84-62

881



S9004465

朱道俊編著

心理學要事年表暨
著名心理學家小傳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復刊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單號每冊八元，雙號十二元，特號二十元。其種數之多，定價之廉，冠於全國。及六十二年秋後，紙張價格奇漲，且不易得，其他工料莫不稱是。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隨成本而增價，殊違本旨，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暫不重版。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然已漸趨穩定，籌謀再四，決從五月起，仍予復刊，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其原出各書，銷數較廣者，仍予重版，以應讀者需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雙號十八元，特號三十元，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仍稍虧損在所不惜。

復刊以後，選材益加審慎，範圍亦日廣，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且後來居上。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

，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不難與時並進，遞增至數千種，乃至萬種，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此則所殷望也。

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特號因多載名著，爲存其真，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自序

歷史是點滴的累積。在不斷發展的過程中，包括了許許多多的大事和小事，把牠們聯綴起來成爲一個系統便是目前各類史實的表達方式。關於學術史的編撰，有各種不同的體裁。就心理學而言，在哲學的心理學時期，每採取以人爲主體的敘述，將各個與心理學發展有關的哲學家或思想家的主張作概括而有系統的介紹，由以了解其對本門所產生之影響。由於著名的學者多在某一學府講學，全球各地慕名前來留學者甚衆，其主張遂得傳播各處，蔚成風尚，且爲各個學派成立的契機。是故各類學術思潮除在時間上有其特徵外，在各個不同的地域也有其獨特的發展。基此，有關心理學進一步發展的報導，多採取以區域爲單元，按地球方位、洲別、國別、省別、校別等分別敘述。其後，由於思想背景，研究內容與方法等的歧異，逐漸發展成許多學派，是以心理學發展至近代，多半採取對各學派作較詳盡陳述的方式。

編年體也爲歷史寫作的體裁之一。所謂編年體即逐年記載發生的事實。如就學術史而言，所有重要學者之存歿日期，所提出學說的重要文獻，研究方法之發明，重要學術團體之組織，權威書刊之發行等，概包括在內。倘若這種記載限諸於某一人，即所謂年譜或年表者是。當然這種方

式也可應用到某一門學科。根據這種記載，從事研究者可以檢索他所需要的資料，供作參考。此外爲著名學者撰述小傳，讀者由簡略的事蹟中了解其人格，景仰之情油然而生，可增加研究的興趣；抑且個人軼事的記載往往可補正史之不足，乃爲常見之事。

本書因非屬正史的著述，僅偏重後面提及的兩項。第一項爲心理學要事年表。其內含在時間方面，溯自紀元前約四百年，並從紀元後約二百年起以迄一九六七年止。其範圍涵蓋普通心理學、實驗心理學、比較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教育與學習心理學、工業心理學、心理統計與測驗、精神醫學及心理衛生等，內容包括哲學的及科學的思想源流，重要的心理實驗及研究方法，重要心理學說與定律之提出，重要論文及心理學書刊之發表，各國著名大學心理學講座、心理學系與心理學實驗室之設置，心理學雜誌之發行，重要心理學會或團體組織之成立，國際性心理學會議之舉行等，其中對於心理分析與心理衛生二者並特別注重。這種方式的敘述，在橫的方面我們可以察知各項重要事件發生的年代，在縱的方面更可了解各個重要問題的來龍去脈長遠發展的趨勢。

第二項爲著名心理學家的小傳。每篇傳略中敘述一位成名的心理學者之存歿年月、出生地、家世、教育背景、研究工作及成就、重要經歷與特殊貢獻、所獲學術性榮譽、代表著作等。編入的學者共計四十三人，這個數目當然並未將所有成名的人物包括在內，但關於心理學研究範圍內各方面的代表人物皆經選擇數位，列供參考。排列的次序係參照 W. Edgar Vinacke 所著心理

學基礎 (Foundations of Psychology) 一書的章次，依概論（緒言、行爲的生理基礎、研究與測量）、人格（人格的組織原理、行爲的壓力、人格失常與心理治療、社會行爲）、行爲的發展，行爲的過程（動機與情緒、感覺與知覺、學習、記憶與遺忘、解決問題、想像與創造的思考、智慧）及應用心理的順序編列，閱讀時應加注意。

本書的編寫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材料的取捨極費斟酌，故脫稿將近一年，因恐遺漏過多，遲遲未敢梓行。好在一書出版，經過相當時期應予補充訂正，故仍擬以之問世。此外尚須聲明者，關於著名心理學者傳略部分，係以 W. E. Vinacke 書中的資料爲藍本，由門人蔡惠香碩士翻譯，再由著者詳加校正與補充。稿件抄寫工作小女貽眞費力不少，特於此一併誌謝。

道俊六十四年中秋節序於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目錄

自序	
壹 心理學要事年表	一
貳 著名心理學家傳略	五
一、吳偉士 (Robert S. Woodworth)	五六
二、鮑爾溫 (James Mark Baldwin)	五八
三、拉希萊 (Karl S. Lashley)	五九
四、康農 (Walter B. Cannon)	六一
五、詹姆士 (William James)	六二
六、馮德 (Wilhelm Wundt)	六三
七、塞斯頓 (L.L. Thurstone)	六五
八、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六六
九、奧爾波特 (G. W. Allport)	六八

十	勒溫 (Kurt Lewin)	七〇
十一	容恩 (Carl Gustav Jung)	七一
十二	荷爾妮 (Karen Horney)	七三
十三	米勒 (Neal E. Miller)	七五
十四	馬士洛 (Abraham Maslow)	七六
十五	藍廸士 (Carney Landis)	七七
十六	羅吉斯 (Carl R. Rogers)	七八
十七	麥獨孤 (William McDougall)	八〇
十八	紐康 (Theodore M. Newcomb)	八二
十九	亞爾伯特 (Floyd H. Allport)	八三
二十	海德 (Fritz Heider)	八五
二十一	謝利夫 (Muzaffer sherif)	八六
二十二	華生 (John B. Watson)	八七
二十三	霍爾 (G. Stanley Hall)	八八
二十四	皮亞傑特 (Jean Piaget)	九〇
二十五	阿德勒 (Alfred Adler)	九二

美	繆菲 (Gardner Murphy)	九四
君	哈羅 (Harry F. Harlow)	九五
天	繆瑞 (Henry A. Murray)	九七
美	赫姆荷爾茲 (Hermann L. F. von Helmholtz)	九八
平	苛勒 (Wolfgang Kohler)	九九
主	桑戴克 (E. L. Thorndike)	一〇一
主	巴夫洛夫 (I. P. Pavlov)	一〇二
主	施金納 (B. F. Skinner)	一〇四
主	胡爾 (Clark L. Hull)	一〇五
主	托爾曼 (E. C. Tolman)	一〇六
美	史賓斯 (Kenneth W. Spence)	一〇七
主	莫勒爾 (O. H. Mowrer)	一〇八
美	巴特萊特 (Sir Frederic C. Bartlett)	一〇九
美	魏泰邁爾 (Max Wertheimer)	一一一
罕	比奈 (Alfred Binet)	一一二
罕	推孟 (Lewis M. Terman)	一一三

望 卡特爾 (James Mckeen Cattell)		一一五
望 波林 (H. G. Boring)		一二七
叁 參考書目		一一九

壹 心理學要事年表

紀元前

約四〇〇年希波克拉底 (Hippocrates) 以體質分類做基礎創立人格的理論，他將 Empedocles 假定構成宇宙之空氣、水、火、土四原素轉變成人體之四種液汁，並分別賦以氣質；關於心理疾病他區分為狂躁 (mania) 憂鬱 (melancholia) 及痴呆 (dementia) 三類。氏被尊稱為醫學之父。

約三九九年柏拉圖承認物與觀念兩種現象，觀念之來源除生而具有者外，皆為感官觀察之結果。此種看法乃心物二元論之基礎。又氏在理想國 (Republic) 中已預知差異心理學之價值。

約三五〇年亞里士多德提出五種感覺之理論，解釋觀念聯合（接近、對比、相似）的定律，且強調知識之發展係以觀察為基礎。氏被尊稱為心理學之父。

約二〇〇年齊諾 (Zeno) 提倡理性壓制感情，主張禁慾；艾庇古拉斯 (Epicurus) 則主張享樂，認最幸福之事為快樂。艾氏又提示知覺代表意象的理論。

紀元後

約1100年格林 (Galen 130-200) 發展液汁 (humor) 解釋心理病態的理論。

一二五〇年巴黎大學設立，該校爲有史以來首先訓練醫科學生之場所。

一五一一年英國通過醫事法，爲控制並防止不正當治療之最早立法。

一六五一年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出版其著名討論人性的巨著—巨靈 (Leviathan)。

一六六四年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1596-1650) 說明身心關係交感論，所著 "The passions of soul" 出版。

一六六八年牛頓 (Sir Issac Newton, 1642-1727) 製造反射望遠鏡。

一六七二年牛頓發現白爲各種色光之混合，並於一六七五年提出七色光譜之理論。

一六七七年斯賓諾莎 (Benedict spinoza, 1632-1677) 出版倫理學，倡心物平行論。

一六九〇年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宣稱人在初生時之心猶如—空白之板 (a tabula rasa)，此點對於人之獲得知識極爲重要。

一七一四年萊布尼茲 (Leibniz, 1646-1716) 介紹其心物平行論。

一七三二年烏爾夫 (Christian von Wolff, 1679-1754) 劃分經驗的 (empirical) 與理性的 (rational) 心理學，爲最初使用心理學一詞之學者。氏於一七三四年刊布其理

性心理學，討論官能心理學及靈魂之統一性。

一七三九年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之人性論出版。含有聯想主義、現象主義暨科學的因果論以說明自然現象之規律。

一七四九年哈特雷（David Hartley, 1705-1757）建立聯想主義——研究觀念之形成與聯結，貢獻記憶、聯想及學習之神經理論。

一七七六年麥斯美爾（F. A. Mesmer, 1734-1815）利用暗示法治療精神病人，其法稱動物之磁性（animal magnetism）。

一七九一年蓋爾文尼（Luigi Galvani, 1737-1798）認定神經衝動在本質上是電性的。

一七九四年皮納耳（Philippe Pinel, 1745-1826）在法國解除精神病人所受桎梏，可稱為現代心理治療學之奠基者。

陶爾敦（John Dalton, 1766-1844）發現色盲現象。

一八四二年楊氏（Thomas Young, 1773-1829）光之波動說問世。

一八四七年貝爾（C. Bell, 1774-1842）與馬戎第（F. Magendie, 1783-1885）發現感覺神經與運動神經在解剖與機能上分立。（注：William S. Sahakian 所著心理學史認係一九二一年發現。）

一八〇八年蓋爾（F. Gall, 1758-1828）研究神經系統的一般性及腦的特殊性，建立腦相學

一八〇九年高斯 (K. F. Gauss, 1777-1855) 發表常態曲線的觀念。

拉馬克 (J. B. Lamarck, 1744-1829) 提出後獲性遺傳說。

一八一〇年歌德 (Wolfgang Goethe, 1749-1832) 之色論 (Farbenlehre) 問世。

一八一六年海爾巴特 (J. F. Herbart, 1776-1841) 之心理學教科書 (Lehrbuch Zur psychologie) 問世。氏被尊稱為實驗教育學之父及數學心理學的創始者。

一八二〇年卜朗 (Thomas Brown, 1778-1820) 之人類心理哲學講詞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the Human Mind) 發表，討論聯念心理學。

一八二一年佛羅倫斯 (P. I. M. Florens, 1794-1867) 對於腦功能定位做第一個重要的實驗。

一八二三年柏塞爾 (F. W. Bessel, 1784-1846) 首先介紹由天文上觀察而發現之人差方程式 (Personal equation) 觀念，表明反應速度之個別差異。

一八二六年繆勒 (J. Müller, 1801-1858) 建立神經之特殊能力的理論。(注：Sahakian 心理學史中認係一八三八年在氏所著 Handbuch der physiologie der Menschen 內發表。)

貝爾發現肌肉感覺。

一八二九年韋柏 (E. H. Weber, 1795-1878) 開始進行肌肉感覺之研究，探求刺激與感覺之關係。

米勒 (James Mill, 1773-1836) 之「人類心靈現象之分析」出版，(一八六九年訂正)，將所有聯合律減化為接近律 (law of contiguity)。

一八三二年班尼克 (Bencke, 1798-1854) 心理學教科書出版，視心理學為自然科學，並介紹其痕跡說 (Doctrine of traces)。

霍爾 (Marshall Hall, 1790-1857) 發現反射動作之神經基礎。

馮德 (Wilhelm Wundt) 誕生。

一八三三年繆勒擔任柏林大學第一位生理學教授，並開始生理學教科書之著作。腦之灰質與白質在構造上之差異被發現。

惠士通 (C. Wheatstone, 1802-1875) 發明實體鏡。其著作視覺生理學之貢獻 (Contributions to the physiology of vision) 問世。

一八三四年蓋爾與斯普茲海姆 (Spurzheim) 假設官能分區，因而激發腦功能之研究。

韋柏之觸覺 (De Tactu) 發表，其中載有韋柏定律。

一八三六年費希納 (Gastav T. Fechner, 1801-1887) 之「死後的小生命」 (Little Life after Death) 發表。

伊里生 (John Elliottson, 1791-1868) 作催眠術試驗，並於一八四九年設立催眠病院。

一八三七年普金雅 (J. E. Purkingi, 1787-1869) 係捷克生理學家，發展生命的細胞說。

一八三八年艾士瑰洛爾 (E. D. Esquirol, 1772-1840) 發表其對心智遲鈍之意見，認為由常態至白痴間智力不等之程度是連續的。氏為法國精神病學之創始者。

一八四〇年狄克斯 (Dorothea Dix, 1802-1887) 在歐美發起改善心理病院應以人道對待病人之運動。

羅希 (F. Rauch, 1806-1841) 用英文著作之心理學 (Psychology) 或 A View of the Human Soul: Including Anthropology 出版。氏為馬歇爾學院 (Marshall College) 院長。

一八四三年小米勒 (J. S. Mill, 1806-1873) 之邏輯 (System of logic) 問世，發展聯合相似原則。

卜拉德 (J. Braid, 1795-1860) 之 Neurology 出版，證明動物的磁性乃為神經在睡眠狀態下被暗示的活動；氏着重患者方面的主觀因素如信仰、暗示感受性及催眠等，且開始使用催眠 (hypnotism) 一詞。

一八四四年洛茲 (R. H. Lotze, 1817-1881) 擔任哥廷根 (Göttingen) 大學教授，渠認